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信息化项目（新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符合市2020年“一网通办”重点工作，实现“两个免于提交”、“两个转变”，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针对性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2020年新土地法的实施配套要求；及自然资源部开展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不动产登记改革、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等相关工作部署；以及2019年市“一网通办”工作精神、市政府办公厅对全市2020年“一网通办”工作要求等系列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设立，是顺利施行2020年新土地法等法律法规的重要保障；是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不动产登记”改革的重要支撑；是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配套措施；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完成“一网通办”等工作的基础保证。依经信委批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领导牵头，成立全局信息化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和监督项目的实施；由业务部门结合日常业务工作的实际情况、上级各部门考核要求等，落实项目需求；由信息化管理部门抓紧开展项目实施，并每月汇报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2月-2020年5月：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工作；2020年5月-2020年6月：开展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招标公示；2020年6月-2020年7月：完成项目采购工作、签订合同、首笔付款；2020年7月-2020年10月：完成项目开发，并部署上线，进行培训和试运行；2020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完成项目的软件系统所有开发工作，并验收。阶段性目标：2020年5月开始公开招标公示；2020年6月完成评标；2020年7月完成合同签订、首笔付款；2020年10月完成基本开发、部署、上线、培训、试运行；2020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9,132,602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132,60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按期完成项目各笔付款	收到发票，完成付款
	财务管理	按规定实行财政支付，落实财务制度	按规定实行财政支付，落实财务制度
	实施管理	开展动态监控，每月汇总实施情况	完成每月计划进度
	资产管理	形成程序代码、软件文档等软件资产	对相关软件资产进行验收
产出目标	数量	成果数量	=5个
	质量	信息系统功能性、可用性、安全性满足需求	对相关软件的功能行、可用性、安全性进行验收
	时效	满足当年“一网通办”相关要求，满足各级考核评估	通过各级考核评估
	成本	实际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实际支付成本小于等于预算金额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回报，无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实际改善营商环境，让相关个人、企业感受到办理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进行了改革，变的更加快速、便捷；	相关营商环境评价提升；政府施政和管理能力提升
	环境效益	全面落实电子证照等改革措施，减免提交材料，实现提交材料复用，信息共享	相关纸质材料收取量下降
	满意度	办事人员、企业满意度达标；相关部门满意度达标；相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满意度达标	办事人员、企业满意度达标；相关部门满意度达标；相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满意度达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信息系统业务流与数据流的同步机制，业务办理依靠本项目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通过系统同步产生	通过业务流与数据流同步机制的验收
	人力资源	通过系统运行，培养一批素质高，全新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线工作人员、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人员、信息化管理人员、业务管理设计人员	通过各级相关报告、总结，核定相关参与人员的能力和服务水平
	部门协助	设计时广泛调研，满足全市各委办局、各区政府、各市政府派出机构的各类需求	通过应对相关部门协助需求的相关开发验收
	配套设施	出台系统运行相关配套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	发布和施行相关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
	信息共享	为全市各委办局、各区政府、各市政府派出机构提供数据，提供相关信息化服务	各数据共享接口接通率，验收各类数据调用率达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0信息化项目（运维）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18个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以及对相关的机房、网络等基础设施进行运行保障。		
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依据是规划自然资源局信息化重点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对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确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信息系统与基础架构的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支撑、保障局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应用系统全生命周期中的运维规范与管理，提高系统运行质量和水平，加强应用的安全性，提升用户对业务系统的使用体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规定。项目组内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并严格遵守技术规定和工作流程，明确每个工作节点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完善技术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2月：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2020年1月-2020年12月：进行应用系统、机房、网络的日常运维工作 2020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完成局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保证息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响应需求变更，满足管理要求；保证IT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全年无重大故障，为信息化建设提供有效支撑。阶段目标：2020年2月完成招标；2020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894,589	项目当年预算（元）：	9,894,58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269,93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183,31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按期完成项目各笔付款	收到发票，完成付款
	财务管理	按规定实行财政支付，落实核实制度。	符合财政规章制度
	实施管理	项目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18个信息系统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满足业务管理要求
	质量	信息系统运维质量满足要求	对关键应用和基础设施建立运行监控、故障处置机制
	时效	提高对用户报修的响应时效	建立故障报修机制，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成本	实际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实际支付成本小于等于预算金额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支撑政府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提高问题排查、故障处理的时效
	环境效益	做好运维节能工作	做好日常环境监控、设备保养和维护工作
	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达标	提高领导、用户对应用系统的认可度，做到无投诉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建立相关的需求变更、应用发布、故障处理、数据维护的流程与制度
	人力资源	培养、提高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运维人员的能力	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部门协助	提高部门协作的效率	配合完成电子证照、“三清单”数据共享的汇集和调用
	配套设施	出台运维管理相关的制度与规范	发布、执行软件运维、机房管理相关的制度与规范
	信息共享	为信息化决策与规划提供相关的运行数据	定期提供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的运行监控数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1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2021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		
立项依据：	依据市政府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1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机关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2月前完成下一季空间艺术季策展初步方案。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完成下一季空间艺术季前期筹备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支出方向符合度	=10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系统上线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根据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推进的要求，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设市不动产登记局，作为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组建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为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所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接受指令性任务的形式，受市不动产登记局委托，办理具体不动产登记事务。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29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更名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不动产统一登记事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不动产登记行政复议及诉讼工作，不动产登记热线工作，不动产登记权属争议调处，不动产登记查阅工作。		
立项依据：	1.《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4.《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5〕116号）6.《关于整合本市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沪编〔2015〕331号）7.《关于本市实施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改革的通知》（沪不动产登〔2019〕第9号）8.《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核准本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阅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函〉的通知》（沪房地资权〔2003〕25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是贯彻实施《物权法》关于“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的客观需要，旨在落实《宪法》保护公民财产权的重要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2.《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业务规则》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等的规定，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做好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确保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顺利实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4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实施管理	年度计划	=90%
产出目标	数量	印章	180个
		业务材料印刷	641万
		抽查案件	1700件
		行政复议、诉讼应诉	500件
	质量	严格按照《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等的规定，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做好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确保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顺利实施。	严格按照《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等的规定，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做好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确保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顺利实施。
	时效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不动产登记世界排名前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项目名称：	测绘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天地图.上海”数据融合与更新和地图监管两项工作。其中第一个项目主要工作是天地图.上海与国家主节点数据融合、上海市公交线路数据采集更新、天地图.上海(素色版平台)数据更新。更新覆盖全市域大于7600平方公里,在“天地图.上海”发布并提供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另一个项目是确保准确规范使用地图,加强对上海市的地图监管工作,主要内容为测绘法、国家版图知识宣传,标准地图免费下载服务,地图市场日常监管,地图审核等工作,提升全社会规范使用地图的意识,全面加强地图监管,尤其是互联网地图监管,为地图的规范使用提供有力的支撑。</p>		
立项依据：	<p>《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9]18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做好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2008年)、《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地图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4年)、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与中央网信办《关于规范互联网服务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2016)、国务院颁发《地图管理条例》(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首先,随着天地图应用的日益广泛与深入,采用“超级链接”和“服务聚合”的方式已无法满足跨省(市)域、跨层级(国家、省、市)的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查询、专题信息挂接、综合统计分析等应用需求。因此,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做好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将实现天地图.上海与国家主节点数据融合,丰富天地图.上海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现实性,满足社会公众和上海市各级政府对地理信息需求。其次,地图的编制方式、承载内容和传播手段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侵犯个人信息的地图违法事件时有发生,地图错绘、漏绘以及在互联网地图上标注涉密信息等问题大量存在。因此,为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地图编制、出版、互联网地图服务,尤其需对互联网地图开展日常监管,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严肃查处。</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资源投入：组建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人员分工、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组织人员培训、技术交流。编制实施方案及相应技术设计书、技术指标等。利用现有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各委办局的专题数据等。制度建设：设计依据CH/Z 9011-2011《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GB/T18578-2008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GB/T 25528地理信息数据产品规范,环境与安全因素控制要求《环境工作管理规定》、《安全工作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互联网地图日常监管机制,实行零报告制。结合上海市大型活动,如进博会,开展上海地图专项监督检查。</p>		
项目实施计划：	<p>“天地图.上海”数据融合与更新项目计划：2-3月编写项目专业技术设计,安排工作进度计划,准备人员、设备的配备。4-5月：按照任务及设计需要完成数据借调、坐标转换、数据分析、数据试样、处理软件优化工作。6—8月：按照任务周期、设计要求完成数据生产工作,并进行数据的两级检查及数据返修。9月-10月：数据整理、文档编写,部分数据提交上级质检单位进行数据返修。11-12月：组织全部成果验收、获取检验报告。地图监管项目分成5部分,互联网地图监管在1-12月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实行零报告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标准地图编制与更新维护,全年一次性对标准地图进行更新,遇到重大变化,包括行政区划、高速公路等发生变化时实时更新。测绘法宣传工作在8月测绘法宣传日进行,包括宣传策划、工作,开展测绘法宣传及国家版图知识教育。按月开展上海地图监管专项检查,尤其在大型活动期间专项监管。全年按需日常开展地图审核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天地图.上海与国家主节点数据融合,丰富天地图.上海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现实性,满足社会公众和上海市各级政府对地理信息需求。对本市范围互联网地图实施监管,对重大涉密信息加强监管,出现问题及时上报;标准地图及时更新,使用者通过规资局网站能及时免费下载使用;对地图市场进行专项监管,维持上海地图的良好秩序,对错误使用中国版图和“问题地图”及时发现并加以纠正;开展国家版图知识与测绘法宣传,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依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开展上海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维护国家主权,保守国家秘密。阶段性目标：通过实现天地图.上海与国家主节点数据融合,丰富天地图.上海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现实性,满足社会公众和上海市各级政府对地理信息需求,同时,可以促进各政府机构对“天地图.上海”融合数据共建共享,有效地提高地理信息应用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地理信息更加深入广泛的应用,适应政府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提高政府部门管理水平。加强互联网地图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局测绘调查处及国家审图中心;对上海市标准地图每年集中更新一次,重大变化实时更新,供免费下载使用;开展地图专项监管,形成有关活动记录;结合测绘法宣传日开展测绘法宣传,宣传版图知识。</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1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更新图幅数	=9500
	质量	成果合格率	=100%
	时效	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数据访问量（全年）	≥20万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开展测绘法宣传及国家版图知识教育知晓率	=100%
	人力资源	接收监测技术培训人数	20
	信息共享	数据储备共享部门	≥100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项目名称：	城市空间设计促进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在全面实施总体规划的要求下，2020年相关工作主要涉及实践和宣传两部分。其中，“公共空间更新实践行动”将在已有空间微更新工作模式的基础上，聚焦上海城市更新工作重点，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更系统、更完整地开展公共空间更新工作战略研究，着力推动公共空间更新试点项目落实，总结完善历年工作研究成果，有序指导后续微更新试点推进工作。通过探索性、示范性的尝试唤起社会各界对“遗忘的角落”的关注，通过推试点、攒经验、善总结，形成可推广的工作范式。“公共空间宣传和推广”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宣传平台，提升风貌艺术平台、公共空间设计促进平台和自媒体平台的建设水平，同时确保安全运营。并组织专业力量，从专业视角，策划、采编、制作三类推动公共空间设计的专题内容，如公共空间案例库、系列视频、专题志等。</p>		
立项依据：	2019年指令性任务上半年实施情况、2020年指令性任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空间微更新实践行动、宣传平台建设等工作自2016年以来已开展了四年工作。其中，微更新实践形成了一套较为稳定的工作方法，并梳理出一系列微更新空间类型；平台建设包括风貌艺术地图网络平台和自媒体平台，经四年的技术开发、交互设计及数据上线等，已基本搭建完成；宣传内容制作自2018年来已形成了杂志、视频、案例信息库等三类主要宣传内容框架。该项工作构建了开放、稳定、有效的传播平台，积累了相当规模的素材内容，受到社会和业界广泛的肯定。未来将持续进行优化和完善。本项目是进一步宣传和传播城市发展理念，加强公众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的设计和更新，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广泛的跨界和交流，从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文化品位。</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市规划资源局、公共空间设计促进中心的有关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对“三重一大”事项应经单位集体决策，所有支出通过《上海市财政业务信息处理平台》进行，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纠正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以保证财务监控的有效执行。</p> <p>二、组织框架保障“公共空间更新实践行动”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力量，调动区县、专家、设计师、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组织团队包括：工作小组：包括局详规处、公众参与处、公共空间设计促进中心、编审中心，相关区规划资源局及街道负责人及成员。其中局各部门和下属单位负责该活动的总体组织、统筹、宣传。试点所在区规划资源局及相关街道作为具体试点组织实施单位。专家指导小组：包括规划、建筑、景观、艺术等专业领域以及社区公益组织方面的专家。</p> <p>三、专业团队保障“公共空间宣传和推广”由促进中心在总体方案、内容遴选、成果呈现等各方面进行整体策划和把控，过程中征询专家意见，优化成果经过测试和体验，在专项技术辅助、视频拍摄、文稿编撰、平面设计和成果制作中拟与其他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合作，广泛招募志愿者激发公众参与和志愿服务。此外，委托长期关注城市公共空间类型，并具有一定科研力量的专业团队开展内容制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公共空间更新实践行动”分五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2月）：通过前期调研，形成公共空间更新工作战略研究成果；第二阶段（—2020年3月）：完成3个试点项目策划、试点项目研究与评估和试点设计任务书；第三阶段（—2020年4月）：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居民交流、专家部门意见征询等各类公众参与工作，推进形成设计方案；同时完成历年微更新项目作品集策划；第四阶段（—2020年10月）：组织协调项目实施深化各项工作，全面协助并推进街道开展试点建设实施；第五阶段（—2020年12月）：完成历年作品集制作出版。“公共空间宣传和推广”分四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3月）：调研国内外同类平台的功能和特色，完成宣传平台和内容优化工作方案；完成系列视频品牌策划、专题志品牌策划；第二阶段（—2020年6月）：完成系列视频项目策划和专题志项目策划；完成公共空间案例库前期调研和数据整理；第三阶段（—2020年10月）：完成公共空间设计促进信息库搭建；第四阶段（—2020年12月）：完成系列视频拍摄；完成公共空间设计促进信息库维护；完成平台信息等保。”</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公共空间更新实践行动”完成3个公共空间更新试点的方案设计，并积极推动实施，出版2016-2019年微更新作品集。“公共空间宣传和推广”完成系列视频品牌策划、15条系列视频选题策划，完成专题志品牌策划、2期专题志选题策划，并根据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完成以上公共空间案例库、系列视频、专题志三类内容的制作和发布。</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34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4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共空间更新项目方案设计完成率	=100%
		微更新试点项目作品集出版	100%
		宣传推广整体工作方案完成率	100%
		公共空间案例信息库完成率	100%
		系列视频、专题志品牌策划完成率	100%
		系列视频策划、专题志选题研究完成率	100%
		系列视频拍摄制作完成率	100%
		视频征集完成率	100%
	质量	公共空间更新项目方案的质量情况	通过审核
		公共空间更新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	通过审核
		宣传内容准确性	100%
		宣传平台运营安全稳定	正常运行
		视频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试点作品集出版	按计划进度执行
视频制作及时率		按时完成	
方案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平台访问量	提高平台关注度
		媒体关注度	提高媒体关注度
	环境效益	协同部门满意度	≥8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和健全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2020年的监测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领导下，在2019年监测成果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监测。监测项目作业范围均为上海市陆地区域，包括九段沙、佘山岛、大金山岛、小金山岛、浮山岛。		
立项依据：	《关于在开展地理国情普查的同时做好普查成果应用及地理国情监测的通知》（国地普办[2014]7号）、《全国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国测规发[201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地理国情监测摸清地理国情市情变化，真实反映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准确把握市情市力，科学揭示资源、生态、环境、人口、经济、社会等要素在地理空间上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内在关系，准确掌握、科学分析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更好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的重要保障，为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统计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意义十分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加强组织协调，根据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的综合协调组、财务监督组、质量监督组、组织实施组，明确人员分工、工作职责。②配备齐全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安排专门工作场所。③组织编写项目设计书及相应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指标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完善④组织人员培训。⑤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专题资料收集。⑥严格按照设计书进行项目进程，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⑦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准备工作：计划于5月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写，包括技术设计书的审核；要素调查与拍照：计划于5月-9月前完成。在全市范围内对地表地物分布和覆盖类型进行拍照，记录样本数据，同时对收集各专业部门的专题数据进行实地核实；数据加工与编辑：计划于5月-9月完成。根据外业调查采集的数据和收集的专业部门专题数据，进行地表覆盖、地理要素的数据加工与编辑；数据入库：计划于9月-11月完成。建立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地表覆盖、地理要素数据库，并对具体指标数据进行投影转换与更新入库；统计分析制图：计划于年10-12月前完成。采用空间统计分析等相关技术，完成本市土地面积、建筑物分布等数量统计表，分析地形地貌、地表覆盖、水系流域、交通通行能力、等地理国情内容和变化趋势，编制地理国情监测报告；成果上交：2020年11月15日前。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了解本市地表自然、人文地理要素和相关地理市情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建立和完善多种普查和监测成果数据库，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更及时、更直接、更有效的服务；为上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完善上海市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等；为做好城市综合管理、防灾减灾和应急服务提供有力保障，为市政府、专业部门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发展战略与规划提供决策依据。阶段性目标：通过对本项目的管理、产出、效果、影响力等目标的内容分解评价，明细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绩效管理，使项目在实施中能个方面更加合理、规范，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资产管理	规范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各工序完成幅数	=95
	质量	成果合格率	=100%
	时效	分析监测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成果数据使用次数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动态跟进	100%
	人力资源	接收监测技术培训人数	30
	部门协助	有效率	100%
	配套设施	合理性	合理
	信息共享	共享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地名及风貌保护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风貌保护制度、城市重点地区的精细化管理等方面解构上海城市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的实施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反思其中的不足并进行重点调研访谈，从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效率研究、协商式规划、公共参与等方面提出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的研究方向和对策。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将上海“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令人向往的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2.《关于深化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50号）“坚持以保护保留为原则、拆除为例外的总体工作要求，遵循‘规划引领、严格保护，区域统筹、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原则，按照整体保护的理念，积极推进历史风貌保护工作”；“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全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历史风貌保护项目的实施”。3.《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郊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合理确定郊区城镇布局和规模，重点发展新城和新市镇，引导郊区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于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进行规划的现状研究，系统性研究风貌导向，对今后的规划工作及决策提供依据，构建整体景观风貌体系非常必要。上海市新一轮总体规划已经获批复，在本次规划中提出“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的概念，是城市规划领域的变革与探索，也是上海城市创新转型发展的规划实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定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明确内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单位内部各职能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预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对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进行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并对质量和进度进行全面监督，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承担区域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城市重点地区规划等编制工作，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和预算编制，并根据项目性质组织资金的支出和监控以及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健全。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项目设立一名责任领导，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负责重要会议的汇报工作。责任领导对项目的设计与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并整体把握项目的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审核领导在成果审核阶段，根据成果的设计标准、创立亮点、成果规范、制作效果等因素对成果质量进行评分，作为项目组综合考核与项目评优的重要依据。项目成果质量评分、质量管理评分、项目出院后管理部门的意见反馈及委托方的满意度调查，均作为综合考核内容与依据，通过奖惩机制，鼓励创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上海市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项目的实施机制进行梳理研究，对比国内外实施机制的经验，通过历史回溯的方法，分析当前重点地区及风貌保护规划项目实施遇到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计划编制合理性	合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地区规划研究报告完成数	=3个
	质量	重点地区规划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	按时完成重点地区规划研究报告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规划研究应用率	及时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全国土地调查是由国务院组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每十年开展一次的全国性质的土地资源调查。距2010年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过去十年，这一时期，包括土地资源在内的我国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的精神要求，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市级检查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必要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由国务院组织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推进三调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三调工作成果质量的意义重大，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调成果质量检查通过抽样检查方式，对抽检图斑开展地类、边界、标注、照片等要素审核，并形成检查清单和质量评价表，以对过程质量和最终质量进行全程控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 第一季度 配合市局测绘调查处制定调查成果质量检查计划；2020年 第二季度 对各区陆续上报的调查成果逐一开展内业、外业质检工作，预计完成剩余40%的工作量；2020年 第三-四季度 针对三调最终成果，开展省级全面核查，预计全部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内外业核查的方式，对各区三调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抽查，保证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真实、准确。为后续自然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保障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为自然资源管理、规划等各职能部门提供严密的数据支持。1、完成全市剩余40%图斑的内业检查和成果整理工作；2、完成省级全面核查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67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672,5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实施管理	根据国家下发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市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按照要求落实相应职能分工	根据国家下发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市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按照要求落实相应职能分工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市内业检查工作量	全市三调检查工作剩余的40%
		省级全面核查	重点图斑全量（约为全市总量的35%）
	质量	项目质量	全部合格
	时效	全市内业检查	=30日
		省级全面的核查	30日
成本	项目预算	289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及时、全面掌握土地利用情况，提升成果应用能级	按计划完成2020年度工作，形成三调土地利用成果
	满意度	服务单位、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保证数据现势准确	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保障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为土地管理、规划等各职能部门提供严密的数据支持。
	部门协助	根据相关职能，互相协调、通力协作，保证三调工作的全面完成	根据相关职能，互相协调、通力协作，保证三调工作的全面完成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规划编审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为实现将上海建设成为卓越的全球城市的目标，有必要确保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质量，提高规划设计单位的水平，吸收国际、国内的先进理念，制定、贯彻适应上海的规划管理政策。开展规划编审专项，将规划管理中的技术性工作交给素质过硬的专业队伍，加强政府的技术监督与管理能力，提高政府的决策与审批效率。规划编审专项主要涉及全市控详规划的编制、审批的各环节的技术性审查，方案征集和政策研究中的技术方面工作。具体是：1、控规评估审查：评估审查内容将涉及控规编制的所有系统（包括功能定位、用地布局、土地性质、开发强度、人口、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等），确定研究重点，指导后续规划编制。2、控规方案审查：核对任务书、技术准则、基础要素底板等；审查核对成果规范、入库标准、专家与部门意见等落实情况。包括过程中的初步方案审查、规委草案审查和技审草案审查。3、控规成果质量审查：控规质量审查内容有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的一致性，电子成果是否符合入库需求。4、重点地区重大规划项目的前期研究、方案征集等：对于重点地区会采用借助外脑，国际方案征集的形式汇集规划理念与成果。5、控规相关标准研究和培训：根据规土行业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对规划方法、技术管控指标、管理规程等进行研究，并将成果予以推广与培训。6、土地出让公服设施研判审议：审查出让地块周围，公共环境、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否存在现状实施和规划短板，增加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立项依据：	<p>为保证详细规划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上位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城市总体规划等，并已制定了相关的规程、标准、规范等，包括：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土地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程、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附加图则成果规范、产业园区与郊区新市镇成果规范，并配套形成了详细规划工作计划、详细规委会等制度和措施。</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定方案，处室工作职能主要包括：负责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审批本市一般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对市政府审批的重要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核；负责组织对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进行评估和监管；负责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成果管理，参与信息平台维护工作；负责本市城市更新中相关政策的研究制订和实施指导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的批后监管和区县规划土地部门的业务指导等工作等。为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将技术性审查工作交由其他素质过硬的队伍。可以在确保控规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承担单位为规划编审中心，在以往的工作中能很好的配合市局完成规划编审专项工作。其人员构成、操作审查规程、成果规范、时效管理等均针对规划编审专项而设置。该单位为完成相应的任务配置了相应人员，并制定了规章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规划编审专项中的有些子项是各区县上报的控详规划和实施方案等，所以对其的工作安排，难以事先预定。在实际的工作中，按照控详年度编制计划，针对控详编制、审批的环节，明确各节点审查的完成时限。具体如下：控规评估审查：10个工作日；控规方案审查：20个工作日；控规成果质量审查：5个工作日。标准制定和科研项目根据具体工作量，确定完成时间，一般一年内完成。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和方案征集一般6个月完成。土地出让前公服设施研判审查：5个工作日。</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体目标：根据城乡规划法和上海市规划管理操作规程，通过2019年规划编审专项，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的技术方案、操作流程等，确保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符合各项准则和成果规范，起到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有序引导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城市建设水平。阶段性目标：在各项控规中落实规划技术准则，法规政策。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一定程度上分离，提高审批效率。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储备。</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8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8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84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投入目标	按计划投入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目标	制度完善、规范
	实施管理	实施目标	按计划完成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目标	制度完善
产出目标	数量	数量目标	评估审查55项，方案审查45项，成果质量审查156项，重大地区方案研究2项，相关标准研究7项，土地出让前公服设施审议84项
	质量	上述各项任务均按质量完成	上述各项任务均按质量完成
	时效	时效目标	评估报告审查10个工作日，方案审查20个工作日，成果质量审查5个工作日，土地出让前公服设施审议5个工作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相关研究成果公开	公开率100%
	满意度	市局和区局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促进业务人员学习交流	=2次交流会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目标	对外发布成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规划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文）和《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促进上海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进一步落实建筑项目精细化管理，发挥市、区协同作用，完善城市整体环境和建筑风貌，2019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继续开展建筑规划管理专项工作。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文）和《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上海城市规划的高标准实施提供支撑，进一步健全建设项目市区会审机制，加强建管精细化管理，推行信息化管理，促进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5号文）和《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2月—4月：基础资料梳理阶段2019年5月—7月：出初步成果，提交专家和部门审议2019年8月—10月：深化成果，委托方验收，终期成果定稿。2019年1月—12月：出具月度分析报告，2019年12月：汇总形成年度分析报告。2019年2月—4月：实施情况分析，提供意见和建议；2019年2月—12月：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承担承诺事项失信行为认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充实诚信记录档案数据库；配合召开告知承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工作。2019年12月：形成年度诚信承诺单位诚信情况统计表及报告；2019年12月完成2019年2月—7月：完成三维规划审批数据制作；2019年12月底前将合格成果递交入库。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上海城市规划的高标准实施提供支撑，进一步健全建设项目市区会审机制，加强建管精细化管理，推行信息化管理，促进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26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26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2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数量目标	按目标完成
	质量	三维规划设计数据更新及审批数据落图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	专家库、设计师库维护及规划建筑设计信息汇编更新相关工作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成果应用情况	有应用
	满意度	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协助	有效性	100%
	配套设施	合理性	合理
	信息共享	共享便利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2019年5月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要求共同编制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联合按程序报批。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前期研究，在此基础上正式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相关情况的通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指出，“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打破行政边界，实现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探索路径和提供示范。”示范区所在地区涉及到两省一市跨区域协同，又是在人口与经济密度较高、生态和文化资源密集的存量发展地区，特别需要“规划先行”，高起点站位、统筹谋划示范区的规划建设与转型策略，对环境共治、开放型创新经济、文化传承、发展时序等重大问题给出科学研判和应对思路。2、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涉及浦东、奉贤、闵行三个区，原批准的规划无法适应自贸新片区的发展要求。市委 市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第二十四条明确“编制新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市发改委制定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明确由市规划资源局牵头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发展规模、空间格局和重大专项系统，保障自贸区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运行按照《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经济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具体包括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一季度，开展政府采购。2020年二季度，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2020年三季度，深化成果。2020年四季度，形成最终成果，支付全部款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推动本市2035总体规划有效实施，为示范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生态价值新高地、创新经济新高地、人居品质新高地提供战略支撑，同时通过制度设计和规划传导保障示范区空间发展规划从战略到实施的连贯性。2、完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前期研究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864,106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864,10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成果数量	=6
	质量	审核通过率	=100%
	时效	各阶段工作完成时效性	按计划时点完成
		成果提交时效性	按计划时点完成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促进基础设施衔接	有促进
		促进区域空间格局协同	有促进
	社会效益	支撑区域社会事业发展	健全完善
	环境效益	提高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有提高
		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有促进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完善	健全完善
	人力资源	促进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相关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部门协助	提高部门协同合作能力	有提高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信息共享	提升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有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机关服务费		
立项依据：	预算经常性项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机关服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局机关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机关运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系统上线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开展上海市自然资源与地质环境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与应用研究,深化地质环境一体化监测预警模型及综合风险评价。根据本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目标和要求,开展本市地面沉降灾害应急管控机制建设研究。针对上海创建卓越全球城市目标,结合城市转型升级,依据上海市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开展海陆一体地质资源环境调查。重点在上海海岸带地区开展地质背景调查、岸带冲淤调查、滩涂及岸线资源调查、岸带稳定性及对重大工程安全影响调查评价;在充分收集已有地质资料基础上,开展影响上海的潜在震源区地震地质条件调查、地震危险性分析及其对上海城市安全影响研究,为维护城市安全提供基础资料;开展地下空间资源探测与安全利用,构建地下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全面提升对地探测能力,开展地下空间地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开展地下空间信息模拟仿真技术攻关。根据部、市对上海地质资料信息服务的新要求,着力构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新体系。		
立项依据：	上海城市2035总体规划和《上海市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16]38号);《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2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城市2035年规划提出全面统筹陆海资源、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的要求,并明确要求加强地震、海洋、地质等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急需加强陆海和海域重要环境地质问题的调查评价和监测研究,这是实现城市规划目标的必然前提。同时,对重点区域海砂资源进行详查,全面了解区内海砂资源潜力,为资源合理开发、陆海统筹发展提供扎实的第一手基础资料,提升地质工作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与保障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建立了项目管理、计划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保障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计划安排:1~3月:开展项目招标工作,落实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以往的相关成果整理并结合野外踏勘,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评审;4~6月:开展水文监测并设施维护,陆续开展陆域、近海域钻探、地形测量和表层取样等外业施工工作,启动各专题研究;7~9月:继续开展外业采集数据的处理和解释、样品测试分析,并开展综合研究工作;10~11月:完成成果报告、专题报告及成果图件编制;12月:完成年度成果评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针对上海创建卓越全球城市目标,结合城市转型升级,依据上海市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开展海陆一体地质资源环境调查,构建国土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阶段目标:1、深化研究地质环境风险评价预警模型,开展地质环境综合风险评价预警,设计地质环境指数,形成综合研究成果;2、持续开展海岸带地区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和河口海岸地区滩涂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分析评价岸带冲淤对岸线、滩涂、湿地资源及城市和重大工程安全的影响评价;结合以往工作成果,开展微动探测,评价对上海城市安全的影响;开展上海市陆域200米以浅地质结构和参数构建,和地下空间开发地质环境适宜性评价和示范应用。3、对已有区内各类地质、地球物理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二次开发利用,对海砂总体地质特征进行初步分析,进行粗略资源量估算,编制年度成果报告和系列图件。4、继续围绕国土资源空间监测网基础信息采集建库、地质数据更新、涉密地质资料清理、黄浦区地质属性建模、地质大数据应用研究等开展工作。5、满足本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目标和要求,研究制定本市地面沉降灾害应急管控机制。6、完成对全市246口水文地质调查并开展设施日常维护;7、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对上轮规划进行评估,编制十四五规划大纲。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2,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100%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成果报告提交	按计划完成
		100KM海上钻探（海砂探查）	按计划完成
		500km浅部地层剖面	按计划完成
		3350KM地形测量	按计划完成
		1200地质钻探	按计划完成
		100KM地质环境陆海联动监测	按计划完成
		246口水文监测井巡查和维护	=100%
	质量	外业采集数据质量	满足相关规范需要
		测试分析数据质量	满足相关规范需要
		成果报告合格率	通过专家验收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性	按计划时点完成
		成果提交时效性	按计划时点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地质环境风险评价能力	有提升
		为资源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技术支撑逐步提高
	环境效益	城市安全保障与地质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的提升情况	有提升
		为环境保护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技术支撑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不断完善和更新
	人力资源	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情况	相关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信息共享	地质环境信息共享便利程度	有提升
		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能力	有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土地交易是以土地作为商品进行出让、租赁、转让等的活动。国土资源部于2001年印发《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提出了加快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充分发挥和完善土地有形市场功能，促进土地使用权入市公开交易的目标。在前期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2008年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由市政府批准设立了汇集和发布土地交易信息，公开实施土地交易活动，办理土地交易事务的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自此本市土地出让入市交易工作以流程透明化和操作标准化为核心，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以固定的交易场所为载体（即“一个平台”），通过统一计划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运作监管（即“四个统一”）实现了本市土地集中统一公开入市的交易管理目标。土地出让前期工作是在土地出让入市交易前以充分体现出让人诉求为主导，通过市场引导，形成正确的土地出让功能定位，确定合理的入市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实现充分信息集聚；另外，以充分实现公共利益合理配置为主导，体现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土地资源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各方利益平衡的交易机制下充分发挥合理、有效、优化的效果。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编制和核发、经营性用地入市前研判工作，招拍挂土地入市审核工作，土地推介及相关配套服务，市属出让土地出让前期征询工作等。实行公告前、交易前的预评估，对交易结果进行分析，把握政策导向，分析市场交易发展趋势，并协调处置国土部重点监测项目，进一步完善供地政策，严防出现高价地，落实“控价格，防‘地王’”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银行贷款、信托资金、资本市场融资、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等不得用于缴付土地竞买保证金、定金及后续土地出让价款。通过交易资金来源审查将有效避免违规资金进入土地市场。</p>		
立项依据：	<p>国土资发〔2011〕2号《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城市住房用地管理和调控重点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26号《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5〕30号《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发〔2010〕46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1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1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14号）；《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沪府第8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16〕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2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方案》（沪府办发〔2010〕46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前期征询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1〕30号）、《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2〕8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7〕1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建房管联〔2016〕839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实施该项目是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及精细化管理要求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又是实现土地资源合理、有效、优化配置的关键举措，在当前落实房地产调控、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运行管理遵循“能公开的充分公开、该规避的坚决规避”的总体目标原则，遵照“交易过程透明化、信息掌握分散化、业务操作模块化、工作内容标准化”的实施原则，在具体操作中坚决执行“十二步流程”和“四个模块”的工作制度安排，并十分注重预警监测机制、诚信监管机制、交易投诉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运作机制建设。通过对拟出让地块的入市前研判，入市交易条件审核，净地调查和土地推介等工作，基本达到稳定市场，区域平衡，保障优先的目标要求。通过对全市各类用地出让开展预测、预警工作，定期实施市场动态预测、预警，实行公告前、交易前的预评估，对交易结果进行分析，把握政策导向，分析市场交易发展趋势，并协调处置国土部重点监测项目，进一步完善供地政策，严防出现高价地，落实“控价格，防‘地王’”的工作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相关审核工作，相关资金主要用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服务。市规土局负责该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委托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具体实施。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在商品住房用地交易过程中负责管理、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核工作，并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审核流</p>		

	程、把握质量控制、风险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汇总，并进行分析研究，编制当年度适应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核发；年中，根据半年供应情况，完成年度计划的中期调整，并对各区指标实行中期调整。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全市的实行情况，实时统计分析全市各类土地的供应情况，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推进工作表，及时跟踪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施情况，保障有效供地。2、按需组织经营性用地入市前研判。对各区上报的地块从合规性，合理性以及价格与房地产市场关系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地块研判材料，建立研判会审制度，形成地块研判结果会议纪要。3、根据各级出让人上报的拟公告地块进行审核，根据当前的房地产市场形势，政策管理要求，对拟公告地块的出让条件，预合同条款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上报，经批准后市公告。4、根据各级出让人上报的拟发布的高质量标准化出让的产业用地项目，根据上海市产业地图布局要求，区域平均绩效和行业平均水平对地块的准入标准要求、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及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上报，经批准后发布高质量标准化出让地块信息公告。5、按需土地推介及相关配套服务，组织召开土地推介会，或形成预审申请文件。6、土地出让前期征询工作，对市属区域拟出让地块依据上海市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出让前要求征询相关内容，形成地块征询单；组织出让前期工作。7、根据流程规范的设计要求，项目的实施程序依次为接受入市交易材料，编制出让文件、出让公告，发布出让公告、发放出让文件，组织现场勘查，组织答疑会，受理申请，投标（竞买）资料糊名，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竞买）资格确认，实施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操作，发布交易结果，退还保证金，签订合同等。各项工作进度根据地块时间进度安排控制，确保按时完成。8、每周例报、动态监测报告；各级重点关注地块的分析预警专报；土地出让事后评价，交易结束后地块交易情况和竞得人分析报告。9、根据流程规范的设计要求，在接受商品住房用地竞买人竞买申请后实施程序包括：向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派件，组织指导审核自有资金审核（包括：指导资金查重、封存款项核查、审核报告核查等），接收审核结果并与竞买人资格审核与现场交易活动相衔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通过对拟出让地块的入市前研判，入市交易条件审核，净地调查和土地推介等工作，基本达到稳定市场，区域平衡，保障优先的目标要求。2、根据“十二步流程”和“四个模块”的工作制度安排，注重预警监测机制、诚信监管机制、交易投诉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运作机制，确保2020年度土地交易市场平稳健康运行。3、通过每周例报、每月例报和经营性用地地块交易结果情况报告等形式，对已公告经营性用地进行实时监测，结合前期研判，市场关注、竞买人数等实时入市交易情况，及时反映和预估地块交易状况和趋势。4、有效防范违规资金入市，保障2020年商品住房用地交易顺利实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8,342,809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8,342,80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4,077,42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4,077,421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信息化交易系统管理规程	符合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定	符合财务制度要求
	实施管理	实施管理规范	达到要求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定	符合资产管理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1经营性土地入市研判；2土地推介会；3、净地调查；4、产业用地标准化出让；5预申请、复合式出让；6土地出让公告；7、微信平台信息发布；8工作简报发布；9、交易周报及月报；10、交易资金来源审查。	1、120幅；2、7次；3、100幅；4、60幅；5、10幅；6、180幅；7、80条；8、16篇；9、48份及12份；10、55次；
	质量	1、投诉量；2、交易资金审核；3、流标地块、溢价率超50%的地块预警预测率；4、预警预测报告覆盖率；	1、不发生有效投诉；2、审核报告真实有效，无保留意见；3、高于90%的预测率；4、到达100%
	时效	1、年度土地供应计划；2、净地调查；3、网上出让意见征询；4、工作简报发布；5、交易周报及月报；。	1、一季度完成；2、5个工作日完成；3、每月10日前；4、次月20日前完成；5、周报下周一月报次月20日前完成。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公开市场土地出让金收入	高于1500亿
	社会效益	1、预警预测数据使用满意率；2、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入市交易	1、考察预警预测数据能否对相关部门决策起作用；2、严禁杜绝违规资金入市交易；
	环境效益	招投标文件网上公开	纸制文件1份，电子文件3份
	满意度	市场参与者满意率	高于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土地交易预警、风险防控	健全
	人力资源	各区土地交易受理人员培训	达到受理规范要求
	部门协助	产业部门管理需求、一行三会监管要求	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配套设施	1+17市区二级受理窗口	受理要求统一
	信息共享	宏观数据决策使用者满意率	高于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99号，该大楼建于1996年，于1998年开始使用。二十多年来，许多设备设施均已严重老化，中央空调水循环系统支管多处丝扣和外壁严重锈蚀，有的内管严重堵塞，在有压力的运行中极有可能造成水管爆裂；由于时间年久，风机盘管也已老化；办公室吊顶板因变形易掉落；消防泵和生活水泵、排水泵的使用已超过设计年限，随时可能发生故障；部分楼层电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这些问题存在许多安全隐患，也严重影响了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对外形象。所以，对这些项目进行安全整修刻不容缓。		
立项依据：	机管局关于我局2020年度办公用房专项维修项目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泵房消防安全隐患，提升水泵运转效率；降低空调运营费用；实现部分楼层电梯厅防火整改的目标，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并增加办公环境的舒适度、整洁度；从而保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正常办公和各项职能的正常履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工程管理小组工作职责等规定，通过委托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单位对现场施工质量、预算控制等进行全过程监控，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质量及进度等问题，由局办公室组织工程管理小组研究讨论，共同商议决定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还制定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局机关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项目实施计划：	1 办公室吊顶更换2 部分楼层空调水循环系统支管及风机盘管更换3 泵房消防改造4 生活水泵、排水泵及部分管道更换5 大厦外围大理石修补6 部分楼层电梯厅防火整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正常办公和各项职能的正常履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9,567,768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567,76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007,32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007,326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系统上线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